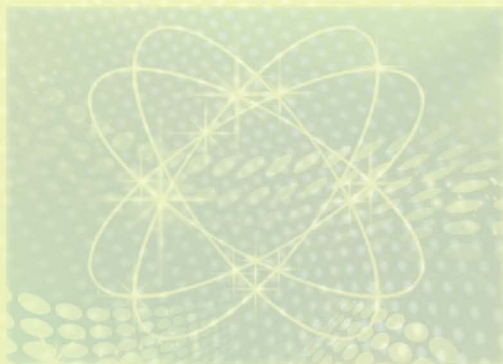


朝 覲 者

郝文波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朝 覲 者

郝文波 著

宁夏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朝觐者/郝文波著. - 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 2000. 1

ISBN 7-227-02092-4

I. 朝… II. 郝… III. 小说-作品综合集-中国-当代 IV. 124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01530 号

朝 觐 者

郝文波 著

责任编辑	马建文
封面设计	胡国旺 文 波
插 图	刘东升
版式设计	杨 力
责任校对	英娟扬
出版发行	宁夏人民出版社
地 址	银川市解放西街 47 号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宁夏精捷彩色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850 × 1168 毫米 1/32
插 页	2
印 张	8.875
字 数	200 千
版 次	2000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次
印 数	1 - 5650 册
书 号	ISBN7-227-02092-4/I·588
定 价	1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李树江

前不久,我才认识郝文波,并且知道了他在内蒙古自治区工作,是回族作家,是宁夏平罗县人。由此,很自然就会想到,他从事的文学创作是在内蒙古进行的,辽阔的大草原、豪放的蒙古民族给了他难忘的记忆,回回民族深刻的内涵给了他无穷的智慧和智慧,甚至包括小说在内的一切创作活动,都是他将不同板块、两种民族的高贵品质融合后的产物。也可以说,郝文波的小说,是在充满表现回回民族历史与文化的同时,也洋溢着只有在大草原上曾经生活过才有可能锻造的那种美。这种美,是融化在血液中的,已成为构成血液浓度或血液质量的一种组成,而不仅仅是一种悬浮。

《朝觐者》是目前郝文波小说中惟一的长篇,读起来叫人无法轻松,想必写起来也并非一蹴而就。这使我想起 1981 年即开始在文学界崭露头角甚至从一开始就出手不凡的郝文波在后来的近二十年间,是怎样使自己的心灵渐渐淡泊出一种超脱和一种冷静。然而,作家(包括艺术家)从来就不是一种超脱的行业,虽说冷静是必要的,但作家的冷静,与其他家诸如科学家的冷静,是有着本质上的区别的。作家(包括艺术家)的冷静在更大程度上属于那种临战状态,而其他家或科学家的冷静却是本质的。我以为,只有作家(包括艺术家)的冷静,才可以算得上是

一种智慧。

《朝觐者》正是在这样一种冷静之后，勃然诞生了。这也正是郝文波的智慧之处。我不知这样说是不是也叫溢美，如果是，那就对了。但我同时还必须强调的是，这种溢美，并不同于人们遭遇中已然深恶痛绝的那种，那种是极不正常的，是一种扭曲，甚至歪曲。

对于一位长期生活在其他民族之中，而个性并未被湮没，长期从事民族宗教工作，而依然坚持创作的回族作家来说，这种溢美或许应当是一种必要。

今年6月前，我与郝文波还不曾谋面，过去也素不相识，尽管在我主编的《回族文学论丛》（第七辑）中收录过两篇关于他的小说创作的评论文章。直到他决定把自己的这部包括长篇小说《朝觐者》和其他几部中短篇小说在内的作品集交到宁夏人民出版社文艺编辑的手中，我们彼此才得以幸会。

我向来不喜欢与夸夸其谈、老子天下第一者为伍，不论他是作家还是其他什么家，尽管作家有时都是很有些个性，尽管个性对一个作家来说的确重要。我觉得，是否善于夸夸其谈与夸夸其谈是否就能成为作家之间，并无必然的联系，否则天下该有多少善于夸夸其谈的人成为作家。

作家也罢，其他什么家也罢，重要的是首先学会做人。看来，郝文波非但不善于夸夸其谈，可能也不喜欢天下第一，但应当说他是有个性的，是懂得做人的道理的。这是从作品里得出的结论。

很多人都知道，我平素不太愿意为别人的作品写序，原因虽很多，但根本上在于我自己，无非是从时间上和惟恐误人上考虑。而今，反映几代回族人虽历尽艰辛却也未完成“朝觐”功课、直到党的民族宗教政策得以贯彻落实才实现夙愿的《朝觐者》即将与广大读者见面，特别是郝文波作为宁夏籍的回族作家，故此，这篇序言对于我来说，就应当是件十分乐意也无法推辞的事了。

谨为序。

1999年6月

目 录

序.....	李树江(1)
朝觐者.....	(1)
孤儿·学董·战俘.....	(114)
漂泊.....	(180)
舍妞.....	(208)
南山阿訇.....	(212)
念想.....	(223)
割腿.....	(239)
归宿.....	(249)
攀亲家.....	(259)
后记.....	(273)

朝 覲 者

你们要为安拉而完成正朝和副朝。

——古兰经(2:196)

谁为安拉而朝覲,并在朝覲中不做违禁之事,不作恶,则他朝毕回归时,便宛如其母生养他时那样的纯洁无染。

——穆罕默德

环游天房

一群群鸽子在麦加蔚蓝的天空自由飞翔。鸽群拍打着银闪闪的翅膀,绕过天房,发出一阵阵呼啦啦的声响。

在禁寺广场上,黑人、白人、黄种人、棕色人,不分国籍,不分肤色,不分民族,不分地域,无论是国王还是平民,无论是穷人还是富翁,都披裹着两片无缝的白色戒衣,袒露右臂,赤头裸脚,冒着四五十度的高温,以逆时针方向由外向里环游天房。

这是一年一度的朝觐的日子。

在麦加聚集着的两百多万朝觐者中就有我年迈的父亲——穆罕默德·赛义德·哈吉·杨广德。

当父亲终于看到那块“黑石”，惊呆了。这难道就是天涯海角的穆斯林向往亲吻的黑石吗？

那块深褐色的石头镶嵌在一个椭圆形的银框里，像只眼睛冷峻地凝视着这个世界。它不是什么艺术品，也没有什么特殊的装饰。吻石也不是朝觐的主要功课，就因为穆罕默德亲吻过它，朝觐者才会如此激动地呜咽、发抖、目瞪口呆，他们汇成一个旋涡，旋涡的中心就是那块石头。摸到石头的沉浸在巨大的幸福中，瞬间便被后边的人挤开。

父亲不顾一切往前挤，但他就像根稻草眼看到了旋涡的中心，瞬息又被人流甩了出去，他汗流浹背，骨节生痛。他喘息一会儿，再一次奔向那个涡心。然而，环游天房的七圈仪式已经结束。他不能违背这个戒律。

没能摸着黑石的人很多，他们默默哭泣着，无比懊悔地离开禁寺。

麦加华丽的路灯彻夜不灭，交错纵横的立交桥和高速公路流光溢彩，华灯把宏伟的清真寺、宣礼塔和那摩天的月牙儿映照得晶莹剔透，那光洁如镜的大理石广场如水晶宫一般。

晨光熹微，夜风依旧凉爽宜人，奔波了一天的人们仍沉浸在很香的梦中。苏丹、尼日利亚、坦桑尼亚等国的穷人携儿带女铺着那块白布睡在禁寺的走廊或者汽车经过的隧洞里。

那块圣洁的黑石镶嵌在天房的墙角上，整个天房被围裹在一个巨大的黑幔里，黑幔用金线绣着《古兰经》。

据说，这块玄石是穆罕默德亲自将它镶入墙内的，人称这是真主的房子——天房。朝觐者受戒后进入禁寺的第一项仪

式就是环游天房。

东方泛出晨曦的光亮，湛蓝的天幕上涂抹着淡淡的云丝，几颗早起的星星欢悦地眨着眼睛。

晨曦里，黑幔上的金字熠熠闪光，天房显得更加神圣、辉煌。天房静静地伫立在那里，似乎也在期待着这激动人心的时刻。

父亲来了。

父亲扑通一声跪倒在地。就为了这个心愿他几乎彻夜未眠，临出门他沐浴了全身。此刻，他将手在戒衣上擦了擦。他屏声静气，心跳加剧，紧张得似乎要挤破胸腔，他缓缓立起身子，那修长的手指仿佛凝聚了全身的激情，竟兴奋得瑟瑟发抖。

黑石已被抚摸得凹凸不平，那么光洁，如穆罕默德温厚、睿智、仁慈的手。

父亲的心胸豁然开朗，眼泪夺眶而出。

他轻轻摩挲着，嘴唇哆嗦着用阿拉伯语吟诵道：“我来了！真主啊，我遵命来了！你独一无二，无匹无偶，我遵命来了。一切赞颂恩典和统治权都是你的。你独一无二，无匹无偶。”

他来了，他是带着一个家族的心愿，百年渴盼，几代人的追求。他呜咽着、啜泣着，泪眼蒙眬中眼前泛起一片灿红，鲜亮的血汩汩地冒着热气秋水般向前涌动。金积堡无数的冤魂挺直了身子，变得山岩般突兀峥嵘。我的曾祖踉跄着血浆向他走来：“我来了，真主啊！我遵命来了……”

他又一次放声喊道：“我遵命来了……”整个世界哗然一亮，他分明看见曾祖脸上露出了欣慰的笑容。

那个温馨的散发着罂粟芳香的氛围将我的曾祖轻轻地拥

托着、拥托着，他觉得自己正在慢慢地飘浮起来，就像一片云，越飘越快，终于飘进一个绿草如茵、奶香四溢的世界。这个世界是天堂。

但旋即他又觉得自己正沉沉下落，他知道上升的是自己的灵魂，下沉的是自己的肉体，索命的天仙在对他说：“你随我走吧……”可在他的肉体中分明有一种隐隐的疼痛。

也许过了一会儿，也许过了许久，我的曾祖突然醒来。他是被一阵声响惊醒的，那声音带着一股疹人的寒气，使他本能地一怵，受了惊吓的眼睛立刻射出两道凶光，扫遍了整个屋子，发现这个声音来自身边躺着的一个人。

我的曾祖的灵魂刚刚回附他的肉体，意识仍然模糊，他不明白此时是在天堂还是在地狱，他怔怔地盯住这个人，不知道他是人还是鬼。那骇人的喘息声仿佛不是从人的喉咙里发出的，而是从一个破风箱里遗漏出来的。这个人的整个躯体如一具骷髅，嶙峋的肋骨中间铁青暗绿的皮一张一合，从那里运作的一股幽幽气息，正通过那突兀的喉结从那个张着的黑洞涌出去，发出一阵丝丝的声响。曾祖的心激灵一下，认定就是索命的天仙“麦赖哭力冒体”。

“你，你，你……”惊惧中，曾祖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语。

“咳！咳！”那人猛然咳嗽起来，身体的骨架要随时散开，中间那个“风箱”鼓起一个很大的包，那包气似乎找不到一个出口，在胸腔里运作了一会儿，终于从那黑洞般的嘴里溜了出来，脸上呈现出一片凝固的笑。

这是一具活尸。

中午，进来一个女人，二十多岁，留着发髻，她看见已经醒来的曾祖，双眉一挑笑着问道：“你好点了吗？你到底还是活过来了，你知道吗，是我把你背回来的。”

曾祖想坐起来，胳膊撑着挣扎了一下，但没有成功。他发现，自己的脑袋、脖颈和后背被整个缠裹在一块长方形的木板上。

“你不要动，不要动……”她说着伏下身子顺手拿来一个碗盛了水，跪在了曾祖身边，“我来喂你吃药。”

“我，我自己喝。”

我的曾祖挣扎着想要坐起来，但他的脖颈立即针扎般的疼痛，豆大的汗珠从额上渗了出来。

药汁又苦又甜。曾祖微闭双眼，任凭一勺勺的药喂下喉去。除了父母，他从来没受过这样细心的照料，一种火热的感情突然泛起，蓦然之间，他感到鼻子发酸。

“哦，你的胸膛上这么多毛。”女人说。

“唔……”曾祖身体虚弱，精神紧张，不记得回答了一些什么。

半个月后，当他带着脖颈上的那块夹板立起身子，每每想起那女人说这话时眼睛里翻滚的热辣辣的光波，仍然感到脸庞发红，而心脏也会止不住地狂跳许久。

那具活尸一直静静地盯住那个女人，目光最终在白多黑少的眼眶中凝聚在一起，身体抽搐着，变了形的五官堆满了痛苦……

女人放下药碗，从怀里掏出一个纸包，她小心翼翼地揭开一层层的纸。

活尸的眼里仿佛被那纸包燃亮了似的，显得神采奕奕。

终于那纸包里显出一个指甲盖大的黑色黏物。他不知哪来的力量，竟一下翻起身来，一把抓过那物件放在鼻子上嗅，放在嘴里舔，然后又迫不及待地用指甲掐了一点放在那里点着。那物什冒出一股轻烟。他手里拿一个硬纸卷成指头粗的

纸筒，两手撑着骨架，嘴里衔着纸筒对着那缕轻烟贪婪地吸着。那烟真是一个奇异的东西，像有魔力似的竟使那具骷髅活泛起来。他闭着眼，沉湎在一个缥缈虚幻的仙境中，仿佛有种腾云驾雾的说不出的惬意。

他大大地吸了两口，又用箔纸将那物什端了过来，凑在我曾祖的鼻子底下说：“你吸上两口，这东西止痛，还让人高兴。”

曾祖疼得浑身冒汗，他忍不住侧过脸……

只听啪的一声，那团黑色黏物被那女人一巴掌打开。

那骷髅被激怒了，他倏然跃起攥住女人的头发，拼着全身的力气骂道：“婊子下的，你给我找回来！”女人扶住那具骷髅像哄孩子似的说：“你放开，我给你找。”

那骷髅松开手坐在那里，突然呜呜地哭了起来，他一把鼻涕，一把眼泪，撕扯着自己的头发，啪啪地扇着自己的耳光：“我不是人，我不配做人，我是牲口！呜呜……”眼泪鼻涕竟能从那么枯槁的体内分泌出来，简直是个奇迹。

女人捂住脸也在啜泣。

曾祖冷静下来，他明白了那人吸食的是什么东西，便从心里涌出对那女人的感激。

为了查证曾祖当年从金积堡逃出来的历史背景，我查阅了宁夏社会科学院编、宁夏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西北回民起义研究资料汇编》，就在这部书的第 163 页有着这样的一段话：

在清朝三百年的统治下，遭受压迫最厉害的，遭受摧残最严重的，首先就是回族。在整个清代，回回因为不堪于统治者的压迫，曾举行过多次的起义和“反叛”，但每次起义和“反叛”都被清朝统治者用武力“剿平”了。……但

是,无论怎样的摧残和屠杀,都消灭不了回族的反抗;这种反抗,从清朝初年继续到它覆灭的那一年,方告停止。回回是一个不可屈服的民族。

其中叙述了同治十年(1871年)的金积堡一役,回回义军誓死抵抗,他们在弹尽粮绝时只能煮草秸、麦根搀杂牛皮为食。刽子手左宗棠叙述当时的情景时说:义军在“堡寨将破时先刃其家属,或掷诸水火,乃解衣格斗,死而后已”。义军被“剿平”后,首领马化龙的直系亲属,凡成年男子一律处死,未成年十二岁以上者均处宫刑,发配安徽、湖南、浙江、新疆充军为奴。女十三岁以上者,发给清军婚配,也有充军新疆做奴婢的。

堡内陕回、甘回在出堡时,男女肩头各背草绳一条,以便识别。凡背草绳的男子,年在六十岁以下、十二岁以上者均处死;成年妇女发配新疆、江苏、东北各省与清军婚配。没背草绳的男子(宁夏土回)选成年力壮者编入“旌旗善旗队”(收编投降队伍的名称),六十岁以上、十二岁以下者分三批流放到固原、海原、泾源、平凉、华亭等地的深山僻野,安家开荒,并派兵看守。

曾祖是陕回,他身背草绳属于处死之列。

金积堡内,浓烟滚滚,横尸遍野。无数的人叠股枕臂、陈尸狼藉;池塘里,漂浮的尸体已经肿胀,吹了气似的面目狰狞;许多人的臀部被刀子割了下来露出铮铮白骨,那是死后被人吃了的标志。火堆上那些婴儿和母亲形如木炭,有的正在燃烧,身上滋滋地冒着油,油助火势,那些尸体在抽搐中伸胳膊扭腿仿佛复活了一样。

曾祖神情木然,但他并没有太多的悲凄,浓黑的眉宇间反

倒流露出一丝欣慰。他本来可以逃脱,当时清兵抓住了他的母亲,泥瓦匠出身的他,情急中将瓦刀一挥,清兵的头包括细长的辫子被劈去一块,脑浆、血液喷涌而出。曾祖害怕了,他不敢看那张童稚的脸。他怔怔地立在那里,惶然间竟不知道是离开还是藏匿尸体。等他醒悟时已经迟了,黑压压的清兵已经围剿过来,所幸的是他分明看见自己的父母和弟妹已经冲了出去。

曾祖神情呆滞、面色悲郁、身背草绳缓缓地走着,曾祖甚至为那死去的清兵感到惋惜——他还那么小,至少比自己小五六岁。

曾祖知道,自从起义后和父亲抡瓦刀使锹,干些修筑工事的营生,他实在不曾杀人,从来也没有想过要杀人,可如今却杀了人……他在默默地为自己忏悔,祈求真主饶恕自己,也饶恕被他亲手杀死的清兵。

空气里弥漫着血腥味,燃烧的清真寺轰然倒塌,腾起漫天烟尘,炽热的风又把飞溅的火星带到别的建筑,店铺跟着也燃烧起来。临街的一间屋子火势正浓,一位老太太在里边挣扎,隔着火帘看见老太太惊悸的面孔和白发,他忽然想起自己的母亲,便毫不犹豫地向屋里冲去,押解的清兵也不拦他,那么大的火,冲进去如飞蛾扑火,省得自己举刀。

曾祖冲进火海,把老太太背了出来,把她身上的火扑灭。老太太面容猥琐,大张着嘴,露出因抽大烟而熏黑的两颗牙。她抓住曾祖的手不住地说着感激的话。突然她像被烫了似的惊叫一声,两眼直勾勾地盯住曾祖。顺着老太太的目光,他看到自己身上缠的那根草绳,他笑了一下,撕下草绳扔进火里。

远处清兵仍在搜查回回,曾祖突发奇想说:“老人家,你救救我,官家问我,你就说我是你的儿子。”

老太太仍盯住他。搜寻的清兵渐渐地近了，他不由分说，背起老太太向城门走去。城门外是一个更大的屠宰场，凡背草绳的男子，出来一个杀一个，被杀死的回回堆得像个小山，殷红的血汨汨流淌，汇成一股溪流，哗哗有声，一群前来吃人的狗，围坐在那里，目光发红，舔着嘴边的血。

曾祖甜甜地叫了一声妈。那老太太突然翻下身，气咻咻地对清兵指着曾祖说，他不是我儿子，是个回回。

曾祖立即被反剪双手，只见白光一闪，他的血也汇入那溪流中。不知过了多久，曾祖被清凉的细雨浇醒，天空漆黑一团，一个闪电使他看清他是在死人堆里。他吃力地搬开身上压着的死尸，然后扶着他们的躯体，一个个软绵绵的，有的有头，有的没头。他从尸山上溜下来，鲜红的血将黑土泡成泥，再加上雨的稀释，电光里红得耀眼。他在血液的海洋里跋涉，血腥味令人窒息……直到 20 世纪 50 年代末人们平整土地，从那个地方挖出的白骨堆得像座塔。那股弥漫在金积堡上空的血腥味浸透了曾祖的灵魂，在以后残忍的岁月里，这股血腥味使他铭心刻骨，一直伴随终生。

浓重的云将天幕遮得严严实实，雨一直不停，淅淅沥沥地下着，原野上那些禾苗在哭泣，蒿叶都在簌簌落泪。曾祖机械地迈着腿，他不为自己活着而感到庆幸，他心里塞满了铅一般沉重的愤懑和牵挂。

自己的父母和弟妹怎么样了？想去追他们，追也追不上，赶也赶不成，隐隐看见金积堡仍火光闪烁。

雨渐渐地停了，天空朦胧地透出光亮。这是一个美妙而苍茫的时刻，在深邃微白的天幕中还散布着几颗星星，地上添黑，天上发白，沐浴了一夜的野草颤颤巍巍，四处都笼罩在神秘的薄明中，辽阔的苍穹在屏息期待着那动听的呼唤。

该是做早祷的时候了。

曾祖停下脚步，他在路边的一个水洼里洗沐，当他用手洗脖子时才发现自己浓黑粗大的辫子被砍断了。脖颈一阵撕心扯肺般的疼痛，展开两手湿漉漉的，拿到鼻子前闻，一股浓重的血腥味。他扭头想看伤口，谁知那本来已凝固的刀口被他用手搓开，鲜红的血顺着两肩流了下来。他又扭了扭脑袋，那血更艳。他感到头晕眼花。豆大的冷汗从额头冒了出来，他想朝村子里跑，可两腿一软便栽倒在地，他觉得他要死了。

一轮红日在紫褐色的雾霭中冉冉升起，喷发出的光焰照射在雨后的原野上。于是天空中绯红色和金黄色的朝霞都在水洼上再现出来。

眼前广阔而濡湿的原野都觉醒了，喧哗了，草叶上大滴的露珠像金刚石般发光。几只鸟儿摇曳枝头，婉转歌喉。一群蚂蚁从那小洞里钻了出来忙忙碌碌。远处村子里已冒出缕缕炊烟，从那里传来吆牛喝狗的声音，新的一天又开始了。他忽然感到委屈，自己还这么小，对这缤纷的世界还处在朦胧中，一切都是那么新鲜和富有诱惑力，不知那个索命的天仙是什么样子，能不能宽限些日子，因为自己还年轻，理想的火花如那轮天边的朝阳刚刚升起。

曾祖在渭河边长大，他的父亲是出名的建筑师，西安许多新建和维修古建筑的工程都有他父亲的作品。他从小随父学艺时，曾听父亲说：有一天唐王梦见他的金銮殿的一根柱子塌了，一个身披绿袍头缠白巾、满脸大胡子的壮汉伸手托起大殿。第二天唐王将梦说给了大臣，大臣告诉他，这个大汉在西域。于是唐王派使臣从西域请来三千阿拉伯商人和能工巧匠，他们把家乡的棉花、葡萄、珠宝带到中国。时间长了，这些

人想家，为了把这些人长期留下，唐王下令：在长安搭台唱戏。这些阿拉伯人坐在台上，看中哪个姑娘就由皇帝做主，嫁给那些阿拉伯人，因此咱回回是回爹汉娘。

父亲领他站在大雁塔上鸟瞰古都，看到楼阁高下，曲径通幽，红墙绿瓦。那些砖瓦碎石在能工巧匠的手下变成一座座金碧辉煌的琼楼玉宇，使他大饱眼福，惊叹不已。

父亲捋着胡须缓缓地说，西安虽好，但比不上北京，那里有中国最大最完整的建筑群，我们这些匠人搞啥都是按设计师的要求去做的，表现的是设计师的风格和追求。北京的设计师是我们回回，他叫亦黑迭儿丁。

父亲痴痴地靠在塔壁上，望着眼前的宫墙出神，灿烂的阳光照在那些琉璃瓦上更显得神圣而恢弘。他从父亲那饱经沧桑的脸看出一种民族的自豪感和对儿子的企盼，他暗下决心，一定要好好学艺，然后到北京看看……

脖颈的血捂也捂不住，顺着指缝溢出来，钻心的疼痛使他浑身发颤，眼前金星迸射，天空亮得发黑，终于什么也看不见了。

曾祖身体康复能够走动了，他看着整天躺在那里的那具骷髅问那个女人，那是你的父亲吗？

“他是我的丈夫。”

丈夫？……曾祖顿时瞠目结舌，直愣愣地望着，他实在想像不出她是怎样的和那活尸般的男人一起活过来的。

这个大烟鬼已经病入膏肓，不可救药，他的烟瘾没发作的时候，温顺得像只猫，赌咒发誓再也不吸了，一定要戒烟，并一把鼻涕一把泪一副追悔莫及的样子。可烟瘾发作时，他却碰头打滚像魔鬼附身，顺手从炕席下抽刀对准自己的喉头，威逼